

山西三立期货有限公司

合规每周学

合规部

2024 年 8 月 13 日

- 栏目一：新《公司法》施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修订过程的关注事项
- 栏目二：2024 年 6 月反洗钱月度资讯

新《公司法》施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修订过程的关注事项

新公司法颁布后，人民法院应当把工作重点放在学习、理解和实践应用上。通过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和研讨，及时掌握新公司法的变化，公正高效审理好涉公司纠纷案件。上期的合规每周学，结合对公司法的研究与相关案件的裁判经验，对《新公司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进行了逐条解读。

新《公司法》施行后，如何对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三会议事规则进行配套修改，是公司面临的重要任务。本文聚焦新《公司法》较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2018 年修订版）”）的修改内容中可能涉及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条款，通过展示相关条款的对比，从“股东相关事项”（包括股东的



出资期限、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等）、“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相关事项”（包括董事责任保险、董事的辞任与解任、董监高限制行为等）、“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三会的构成、三会的职权范围、三会的召集和主持、三会的议事方式等）以及“公司的清算”等方面入手，梳理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修订过程中应关注的事项并提出修订建议。

➤ 关于股东相关事项

❖ 股东的出资期限

关联法条：

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关注点：

新《公司法》新增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应在五年内缴足的规定，新《公司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公司，需要关注于新《公司法》生效日正式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其中第二条第一款规定，“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

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 出资证明书

关联法条：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三十一条</p> <p>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p> <p>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公司名称；</p> <p>（二）公司成立日期；</p> <p>（三）公司注册资本；</p> <p>（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p> <p>（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p>	<p>第五十五条</p> <p>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p> <p>（一）公司名称；</p> <p>（二）公司成立日期；</p> <p>（三）公司注册资本；</p> <p>（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u>认缴和实缴</u>的出资额、<u>出资方式</u>和出资日期；</p> <p>（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p> <p>出资证明书<u>由法定代表人签名</u>，</p>

并由公司盖章。

修改关注点：

公司章程若原有对“出资证明书”记载事项的规定，则需要根据新《公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同时，公司已向现有股东发送的出资证明书应该据此进行更新，明确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方式，且应在后续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化后，及时更新出资证明书。

此外，根据新《公司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公司应关注出资证明书的出具不仅需要公司盖章，还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若公司章程原有规定，明确出资证明书需由特定主体进行签发，则公司应确认该等特定主体是否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主体，以避免违反新《公司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要求。

❖ 股东名册

关联法条：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p> <p>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股东的出资额；</p>	<p>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p> <p>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股东<u>认缴和实缴</u>的出资额、<u>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u>；</p>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u>(四) 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u>
--------------	--

修改关注点：

公司章程若原有对“股东名册”记载事项的规定，则有限责任公司需根据新《公司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有限责任公司应对已制定的股东名册进行调整，明确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并明确股东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 股东知情权

关联法条：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p> <p>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p>	<p>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p> <p>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u>会计凭证</u>。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u>会计凭证</u>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u>会计凭证</u>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p>

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改关注点：

新《公司法》针对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在原有“会计账簿”的基础上增加了“会计凭证”。若公司章程原有规定的股东权利中涵盖了股东知情权的相关内容，则应该相应进行修改。

实操中，很多中小型企业公司章程都较为简单，并不涉及股东知情权，但新《公司法》对于股东知情权的修订对于各类公司而言，其影响是重大的。对于新《公司法》的该项修订，公司应更着眼于股东行使该项权利所应遵守的流程、保密义务等制度的建设，从而在保护股东知情权的同时，也注重公司自身权益的保护。

➤ 法定代表人

关联法条：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十三条</p> <p>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u>董事长、执行董事</u>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p> <p>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p>	<p>第十条</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按照</u>公司章程的规定，由<u>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u>或者经理担任。</p> <p><u>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u></p>

<p>理变更登记。</p>	<p><u>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u> <u>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u> <u>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u> <u>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p> <p>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公司名称和住所；</p> <p>（二）公司经营范围；</p> <p>（三）公司注册资本；</p> <p>（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p> <p>（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p> <p>（七）公司法定代表人；</p> <p>（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p> <p>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公司名称和住所；</p> <p>（二）公司经营范围；</p> <p>（三）公司注册资本；</p> <p>（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五）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u>出资日期</u>；</p> <p>（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p> <p>（七）公司法定代表人的<u>产生、变更办法</u>；</p> <p>（八）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p>

修改关注点：



对于公司章程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内容是否需要进行修改，应结合公司章程原有规定进行判断。

若公司章程已明确清晰董事长或总经理中的一位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则代表公司章程已经满足新《公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或第九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章程未作出公司法定代表人人选明确规定，需要通过一定程序产生法定代表人人选，则需要关注：（1）法定代表人候选主体需要在新《公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范围内，即“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公司章程也应该进一步明确董事会成员中何者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2）公司章程应该将法定代表人产生以及变更的方法、程序规定清晰。

► 董监高相关事项

❖ 董事责任保险

关联法条：

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修改关注点：

本条系新《公司法》新增条款，但对于是否投保责任保险，新《公司法》持有的是支持鼓励，而非强制的态度，因此是否

购买董责险由公司自行决定。若公司计划为董事购买董责险的，建议在公司章程中按照新《公司法》的要求明确投保或续保后的内部报告流程，同时也需要考虑从公司内部决策流程上对于审议批准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主体设定。

❖ 董事的辞任与解任

关联法条：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四十五条</p> <p>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七十条</p> <p>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u>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u></p>

	<p>第七十一条</p> <p><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p>
--	--

修改关注点：

新《公司法》新增董事辞任规则，明确董事辞任的流程及辞任生效时间，同时规定特殊情况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若公司章程原有董事辞任制度与此规定相矛盾的，则需按照新《公司法》的规定予以修改。

同时，新《公司法》新增股东会对董事的无因解除权以及董事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即新《公司法》肯定了股东会具有任意解任董事的权利，但股东会无法提出正当理由的，则需要对被解任的董事予以赔偿。此项内容的规定实际与现行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2020修正）》第三条的规定是匹配的。

❖ 董监高限制行为

关联法条：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 <u>直接或者间接</u>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p>(一) 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p>	<p>行交易，<u>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u></p> <p><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u></p>
	<p>第一百八十三条</p> <p>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u>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u>(一)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u></p> <p><u>(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u></p>

其他行为。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
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修改关注点：

新《公司法》扩大自我交易和关联交易中关联人的范围，新增正当利用公司机会的例外规则及董监高关于利益冲突事项的报告义务，同时授权公司章程规定前述三类事项的决议机关。部分中小型公司的公司章程较为简单，并无前述三类事项的具体规则，但鉴于新《公司法》将该等事项的决策机关授权由公司章程进行规定，因此建议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具体由股东会还是董事会进行决策，防止公司在发生该类事项时无法推进内部流程。

若公司章程原有规定是完全禁止前述三类事项发生的，则后续是否需要按照新《公司法》进行修改，取决于公司股东的意愿。

❖ 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关联法条：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逾三年；</p> <p>(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	---

修改关注点：

新《公司法》新增因犯罪被宣告缓刑的人员任职资格限制的期限，同时明确“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应达到“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这两项修改实际上是对原有董监高任职资格条件的放宽，若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对董监高任职条件进行详细列举的，本次是否需要为此修改公司章程，则取决于公司股东的意愿，因为公司章程可以比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更为严格。

此外，针对“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人员，新《公司法》新增该公司、企业“被责令关闭之日”为不得担任董监高

职务期限的起算时间，该条规定系对原有规定的完善，若公司章程对于董监高任职资格有同类条款的，建议同步完善。

➤ 公司的组织机构

❖ 三会的构成

关联法条：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四十四条</p> <p>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p>	<p>第六十八条</p> <p>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u>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u>外，<u>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u>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p>

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修改关注点：

新《公司法》删除了董事会人数上限的规定，并调整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的设置规则。若公司章程明确董事人数上限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删除该等限制。

同时，若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人数为三百人以上的，需要确认其监事会中是否有职工代表，否则应当设置职工董事。若公司章程不满足新《公司法》的要求的，则需同步调整。

❖ 三会的职权范围

关联法条：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三十七条</p> <p>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p>	<p>第五十九条</p> <p>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公司章程；</p> <p>（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p> <p>对<u>本条第一款</u>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p>
第四十六条	第六十七条

<p>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p>	<p>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u>本法第七十五条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p>
--	---

<p>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公司章程规定<u>或者股东会授予</u>的其他职权。</p> <p><u>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p>
<p>第五十三条</p> <p>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u>罢免</u>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p>	<p>第七十八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u>解任</u>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p>

<p>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本法<u>第一百八十九条</u>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	--

修改关注点：

新《公司法》在原有规定基础上对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职权的相关内容有所更新。其中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删除了部分法定职权内容，但公司章程是否按照新《公司法》将对应条款内容同步删除取决于公司股东的意愿，并非强制需要调整的内容，且公司也应进一步考虑，如果选择删除，该等事项日后的内部审议流程该如何设置与安排。针对监事会职权，其主要修改在第（二）项内容，将“罢免”调整为了“解任”，

若公司章程原有该等规定的，建议与新《公司法》保持一致的表述。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若公司针对三会设置了专门的议事规则，其中涵盖的职权范围条款应当与调整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 三会的召集和主持

关联法条：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四十条</p> <p>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p>	<p>第六十三条</p> <p>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p>

<p>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p>	<p>第七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u>本法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三条另有规定的除外。</u> 监事会成员为<u>三人以上</u>。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p>

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改关注点：

新《公司法》对于推举董事/监事召集和主持的票数要求更为严格，将原来的“半数以上”的规定调整为“过半数”，公司章程应予以调整，以保持与新《公司法》的要求一致。

❖ 三会的议事方式

关联法条：

新《公司法》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改关注点：

本条系新《公司法》新增条款，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和表决可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但是公司章程可以进行除外规定。公司应根据其召开三会的实际情况评估未来召开三会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方式的可能性，对于禁止使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三会的公司，公司章程应相应加入禁止的规定。

❖ 三会的表决程序

1. 表决通过的比例要求

关联法条：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	<u>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u>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p>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u>必须</u>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u>应当</u>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第四十八条</p> <p>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见。董事会决议的表决，<u>实行</u>一人一票。</p>	<p>第七十三条</p> <p>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u>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u></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u>应当</u>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五十五条</p> <p>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p>	<p>第八十一条</p> <p>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p>

<p>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u>全体监事的过半数</u>通过。</p> <p><u>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p> <p>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	---

修改关注点：

新《公司法》新增股东会会议一般决议应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以及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和表决规则，该等规定系新《公司法》设定的最低限度要求，公司章程可以作出更为严格的规定，但不可通过公司章程降低法定要求的适用。若公司章程不满足该等要求或对其未予以明确的，则公司章程应予以调整。

同时，新《公司法》将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调整为了“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该等规定比《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的规定更为严格，若公司章程原规定与《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一致的，则应予以调整，以保持与新《公司法》的要求一致。

2.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联法条：

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对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改关注点：

本条内容系新《公司法》新增设置的利益冲突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机制。若公司章程明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则需要公司章程中同步加入与该等机制有关的内容，进一步明确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

➤ 公司的清算

❖ 清算组的构成

关联法条：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一百八十三条</p> <p>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p>	<p>第二百三十二条</p> <p>公司因本法<u>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u>而解散的，<u>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u>，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u>组成清算组进行清</u></p>

<p>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算。</p> <p>清算组由<u>董事</u>组成，<u>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	--

修改关注点：

新《公司法》新增明确董事为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同时进一步明确在无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情况下，清算组由董事组成。若公司章程原有清算组构成的规定，建议根据新《公司法》明确清算组由董事组成，并建议加入“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除外”的表述，以便于日后实操可以灵活处理。

❖ 清算组的职权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p> <p>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p>	<p>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p> <p>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六）<u>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p>

剩余财产；	剩余财产；
-------	-------

修改关注点：

新《公司法》针对清算组职权，修改《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第（六）项内容，将“处理”调整为了“分配”，若公司章程原有该等规定的，建议与新《公司法》保持一致的表述。

以上就是本期的合规每周学，希望大家学有所获，学有所得。

合规每周学

2024年6月反洗钱月度资讯

一、反洗钱处罚

2024年6月，反洗钱监管处罚共涉及9家金融机构，合计处罚金额516.1万元，其中处罚机构493.57万元，处罚个人22.53万元；被处罚机构涉及9家银行机构。

序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单位)	处罚金额(个人)	处罚金额(总计)
1	镇江润州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注：含其他处罚事项)	57.1	1	58.1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 (注：含其他处罚事项)	206.5	8	214.5
3	湖北大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注：含其他处罚事项)	23.1	1	24.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注：含其他处罚事项)	47.4	1.6	49
5	景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注：含其他处罚事项)	29.37	2.429	31.799
6	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 (注：含其他处罚事项)	31.1	2	33.1
7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 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排除理由不合理	40	4	44
8	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注：含其他处罚事项)	24	1.05	25.05
9	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 (注：含其他处罚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党支部近日撰文指出，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紧紧围绕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任务，全面推进金融法治建设各项工作。

文章表示，加快推动金融重点领域立法，进一步完善金融法律体系。推动《金融稳定法》《反洗钱法》立法进程，抓紧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加快修订《商业银行法》等基础性法律法规。

6月25日

最高检举行“高质效办理毒品犯罪案件 推进毒品问题综合治理”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元明介绍，一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涉毒洗钱犯罪1025件1212人，起诉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47件67人，对毒品犯罪中的涉毒资产提出明确的处置意见。

元明表示，涉毒资产查处是惩治毒品犯罪的重要内容，如果对涉毒资产查处不到位，直接影响禁毒工作成效和反洗钱工作大局。对此，最高检于去年7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涉毒资产查处力度的通知》，指导各地检察机关按照“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总体要求，依法能动履职，加大涉毒资产查处力度，对毒品犯罪“打财断血”。

6月26日

【反洗钱局党支部】全面做好新时代反洗钱工作 为金融发展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反洗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为做好反洗钱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党支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反洗钱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反洗钱法律制度、工作机制、预防体系、打击犯罪、国际合作等各项工作，推动我国反洗钱事业实现从跟随国际标准到部

分领域领先的跨越、从“规则为本”向“风险为本”的根本性转变。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继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工作，不断完善反洗钱法律制度体系和协调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反洗钱监管、调查和监测分析，持续提升金融机构风险防控能力，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洗钱违法犯罪活动，深度参与反洗钱国际治理，为我国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合规每周谈